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王銀斗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告 陳紹賢

(一)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代理人既於114年2月11日已閱卷（包括南投縣水里鄉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攸關函祭祀公業資料），其應於10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本院114年2月4日函催及應補正諸多事項等）及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陳報及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具當事人適格之依據？

(三)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內容，於為上述補正後，本件爭端應在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公告祭祀公業派下之爭執。自行斟酌管轄權（本院若無管權，將逕移轉管轄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